2023年，那些温暖了你我的法律法规

法治的温度，彰显社会的进步。回首2023年，一系列与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地生效，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一起盘点，哪些规定温暖了你我？

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2023年，各部门推出一批便民新规，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人不在户籍地生活却有婚姻登记需求，如何免去奔波之苦？6月1日起，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北京、天津、内蒙古等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

10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自6月1日起实施，包括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便利群众办理新车登记；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等。

社会保险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条例》12月1日起施行，要求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推动社保经办服务“便捷办”“高效办”。

织就弱势群体“保护网”

2023年，一系列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法律法规陆续生效，为弱势群体织就法律“保护网”。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月1日起施行，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自6月1日起施行，加强和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预防。10月15日起施行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从严整治“转线上”“转地下”等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8月1日起施行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消防安全；10月1日起施行的《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针对视力、听力残疾人员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服务措施。

筑牢食品安全屏障

2023年，食品领域监管措施持续升级，保护“舌尖上的安全”。

新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1月1日起施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食品安全法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新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明确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的9种情形，增加不得使用“进口奶源”“生态牧场”“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2月1日起施行，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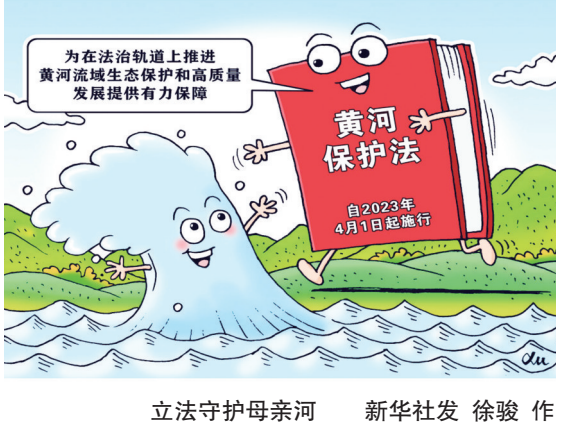

立法守护母亲河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全链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全链条保障 新华社发 徐 骏 作

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担心个人信息泄露？弹窗广告不胜其烦？2023年，一批互联网监管新规落地，让上网冲浪更安心。

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明确，生产企业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

5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等作出规范；细化“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

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提升美好生活品质

2023年，还有一批新规的落地，致力于提升美好生活品质。

1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强化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7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标明确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准，11月1日起实施《道路高精导航电子地图数据规范》完善高精地图标准体系……法治，让你我出行无忧。

4月1日起施行的黄河保护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7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程序，9月1日起施行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体系……法治，守护美丽家园。

1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体育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月进入组织实施阶段的《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逐步推广疼痛综合管理，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法治，让温暖的味道填充生活的细节。 （据新华社）